

C04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543 证券简称: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:2025-056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已投资股权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)分别于2017年9月8日、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亿元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前海母基金”),成为前海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前海母基金已认缴出资人民币1.5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9日、2017年9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(证券日报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1)、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2)和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7)。

二、本次修订前海母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情况

1.前海母基金目前已进入退出阶段,其投资期的子基金完成退出亦需一定周期。由于前海母基金原工商登记营业期限将于近期届满,为更好地完成退出工作,争取更多投资收益,前海母基金工商登记营业期限进行调整并修订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)部分条款,具体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基金存续期	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十年,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。	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永续经营,基金备案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不超过二十年,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。

上述《合伙协议》的修订经前海母基金合伙人大会特别同意(“特别同意”,指在作出同意之时,实缴出资额合计达到或超过约定占有的其他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2/3的一名或多名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明示同意;若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,应回避表决的合伙人其实缴出资额不计入前述实缴出资额总和)。

2.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已投资股权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时鉴于公司对前海母基金的投资金额较大,为秉持审慎决策原则,拟将修改后基金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将本次修订前海母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事项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本次修订前海母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)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海母基金的基本情况

前海母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前海万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,负责该基金的投资、运营及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基本情况如下:

1.企业名称:前海万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53100MA775SNJ9H
3.成立日期:2015年11月12日	4.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5.注册资本:人民币30,000.00万元	6.法定代表人:南海涛
7.注册地址: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南大道前海经济园深圳C2号楼B座2-1号	8.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私募股权投资管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)

前海万母由控股股东为前海南海万母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,实际控制人为南海涛先生。前海万母股权结构信息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实缴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1	深圳前海南海万母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17,614.26	58.71426%
2	前海万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5	20.00000%
3	惠州市南海万母服务中心	1,137.16	3.85726%
4	南海涛	1,137.16	3.85726%
5	深圳市中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71.42	2.5714%
6	阮正宏	600.00	2.0000%
7	阮正宏	600.00	2.0000%
8	阮正宏	600.00	2.0000%
9	阮正宏	600.00	2.0000%
10	阮正宏	600.00	2.0000%
11	阮正宏	600.00	2.0000%

10.前海万母已依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,备案编号为P1030546。

四、修订前海母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前海万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,并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,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未在前海万母担任职务。

四、前海母基金的基本情况

- 企业名称:前海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30035907326P
- 执行事务合伙人:前海万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委派代表:南海涛)
- 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
- 出资额:人民币2,850,000万元
- 成立日期:2015年12月11日
- 营业期限:201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
- 主要经营场所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西线一路1号A栋201号(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)
- 经营范围:股权投资管理(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管理)(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;不得从事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);创业投资业务;股权投资;投资管理;股权投资管理(不得从事其他创业投资业务);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;股权投资业务;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(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;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;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);投资管理;与策;投资管理(不含限制项目);投资管理(不含限制项目);受托资产管理(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);企业管理咨询(不含限制项目);企业管理咨询(不含限制项目)。
- 主要管理人员:前海母基金由南海涛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,全面负责及领导前海母基金执行事务。南海涛先生个人简历:原深圳市前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,现任前海万母基金、前海母基金首席执行官/合伙人,负责前海母基金基金的投资、运营管理及行政和管理团队。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: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、母基金委员会主席、国家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理事等职务;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、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理事等职务。作为关键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- 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认缴出资额(亿元)	认缴出资比例(%)	合伙人性质
1	前海万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5	1.0000%	普通合伙人
2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3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4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5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6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7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8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9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10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11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12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13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14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15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16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17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18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19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20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21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22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23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24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25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26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27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28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29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30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31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32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33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34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35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36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37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38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39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40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41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42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43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44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45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46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47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48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49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50	前海母基金(有限合伙)	15	5.3623%	有限合伙人
合计		285	100%	

注:上述表格中若存在总人数与各项数值合计计数不一致的情况,均因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12.前海母基金已依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,备案编号为P1030546。

13.投资方:前海母基金由南海涛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,全面负责及领导前海母基金执行事务。南海涛先生个人简历:原深圳市前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,现任前海万母基金、前海母基金首席执行官/合伙人,负责前海母基金基金的投资、运营管理及行政和管理团队。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: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、母基金委员会主席、国家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理事等职务;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、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理事等职务。作为关键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4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5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6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7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8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9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20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21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22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23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24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25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26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27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28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29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30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31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32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33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34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35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36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37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38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39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40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41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42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43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44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45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46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47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48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49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50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51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52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53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54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55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56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57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58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59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60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61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62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63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64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65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66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67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68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69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70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71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72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73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74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75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76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77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78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79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80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81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82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83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84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85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86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87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88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89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90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91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92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93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94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95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96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97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98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99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00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01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02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03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04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05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06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07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08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09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10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11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12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13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14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15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16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17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18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19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20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21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22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23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24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25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26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27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28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29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30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31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32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33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34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35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36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37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38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39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40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41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42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43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44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45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46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47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48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两次被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

149.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曾超过